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 赫

公佈

寄發有關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茲提述(i)王赫先生(「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及(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 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佈(附註5)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

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

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

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附註7)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的最後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滿14日當日之較後者)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後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在收購守則許可下，要約人保留權利，將部分收購要約修訂或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佈，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
 - (a) 倘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接納等於或超出要約文件所述的確切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當日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 (b) 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
 - (c)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5.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倘部分收購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收代理將向接納股東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8.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時間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王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王赫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王赫先生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